

釋字第 78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08 年 12 月 27 日

本號解釋宣告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下稱臺銀）訂立優惠存款契約（下稱優存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對此結論，本席敬表贊同。鑑於本案討論過程中，關於軍公教人員與臺銀及其分支機構訂立之優存契約¹究竟屬於私法契約或公法（行政）契約，多數意見與少數意見頗有爭論²，爰提出本協同意見，以為補充。

壹、從主體說及從屬說，看優存契約之性質

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7 段謂：「被告為臺灣銀行之分支機構，而臺灣銀行性質為私法人，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行政機關，…臺灣銀行固基於其與國防部之約定，辦理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與利息之給付事宜。惟

¹ 本號解釋因係針對原因案件之審判權歸屬而作成，而該原因案件之原告及參加人係以「退除役軍職人員」身分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故本號解釋僅宣告「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惟基於相同法理，「退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當然亦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亦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² 請參見黃虹霞、吳陳銀、蔡明誠及黃瑞明 4 位大法官各自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其內容…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且…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情形，從而臺灣銀行並不因辦理給付退除役軍職人員退伍金優存事務，而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是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所訂立之優存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契約。」

前述理由，乃區別公法（行為）與私法（行為）學說中之「主體說」與「從屬說」之運用。換言之，依據主體說，臺銀乃私法人，且優存契約之相對人（即原因案件之原告及參加人）³，亦為自然人，雙方既皆處於私人之地位，故優存契約乃私法契約；依據從屬說，優存事務並無一方當事人（臺銀/存款人）對他方當事人（存款人/臺銀）行使任何公權力之情形，故優存契約，自不具公法性質，而為私法行為。

貳、從臺銀受國家委託辦理優存，談優存契約之性質

少數意見強調：臺銀自成立以來，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且曾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迄今仍代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地區各級政府公庫業務，同時並仍…協辦軍公教退休（伍）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就學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⁴。因此，臺銀簽訂優存契約，乃立於國庫地位所為，係屬國家辦理優存之行政助手，故優存契約為公法（行政）契約。

³ 優存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臺銀或其分支機構，他方則為在臺銀或其分支機構開立優存帳戶之退伍或退休軍公教人員。

⁴ 就此，少數意見係以臺銀網頁上之「成立沿革」之記載為據。參見：<https://www.bot.com.tw/BOTIntro/History/Pages/default.aspx> 瀏覽日期：2019.12.27

惟「『行政助手』係指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且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者。」（法務部 95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33384 號函說明四）⁵，不具自主地位⁶，且其所為行為之效力，歸屬於對其為指示之行政機關，行政助手不直接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⁷。

反觀優存契約，臺銀辦理軍公教人員之優存，固係基於國家（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等機關）之委託，但臺銀及其分支機構係以自己名義與存款人訂約，並基於該契約而與存款人發生存款之法律關係。而且，存款人與臺銀訂立優存契約後，任何與該優存有關於事項，例如：存款人得隨時提領已發生之優存利息；臺銀就其對存款人所負給付優存利息之債務，得以其對存款人之金錢債權，主張抵銷（民法第 334 條）⁸；臺銀得依其與存款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⁹，就

⁵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e&id=Z00000%2C%E6%B3%95%E5%BE%8B%2C0950033384%2C20060908> 瀏覽日期：2019.12.27

⁶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6 年 9 月增訂 14 版，164 頁。

⁷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90 號判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16 年 8 月修訂 4 版，108-109 頁；莊國榮，行政法，2015 年增訂 3 版，463-464 頁。

⁸ 參見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第壹條「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9.12 版】」第 5 項：「五、本存款項下之…**優惠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以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優惠存款即視同期滿，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優惠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⁹ 參見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第壹條「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9.12 版】」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項，分別約定：「一、本存款項下之優惠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貸款之擔保。」、「二、優惠存款期滿時，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續存手續，續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十一、存戶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任何人。但存戶依第一點設定質權時，不在此限。」另請參看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2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96 號民事判

存款人之優存利息債權取得權利質權（亦即：存款人同意，於其自己或第三人另向臺銀借款時，將其對臺銀之優存利息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臺銀，以擔保該借款債務之清償（民法第 900 條）），均僅發生於臺銀與存款人之間，與委託臺銀辦理優存之國家機關（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等）完全無涉¹⁰。存款人就優存利息之提領、抵銷、設質等事務，如有爭執而起訴，更僅得以臺銀被告，而不得併以各該國家機關為被告。

準此，臺銀固係基於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等國家機關之委託，而辦理退伍或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優存事務，但臺銀因而與該等人員訂立優存契約後，臺銀與存款人間關於該契約之權利義務，不但完全無涉公權力，更在在顯現私法關係之屬性。優存契約，自然應以私法契約看待之，不因臺銀係因國家之委託，始辦理優存業務，而受影響。

參、從臺銀受國家委託辦理就學貸款，談優存契約之性質

再以臺銀受國家（教育部）委託辦理學貸款為例，對照觀察臺銀因另辦理優存而訂立之優存契約之私法屬性。

關於臺銀因就學貸款而引發之審判權爭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作有下列裁判，十分值得參考。

決。

¹⁰ 同理，臺銀因辦理優存，而與委託辦理之國家機關間之關係，亦與優存之存款人無涉。因此，臺銀已依優存契約給付優存利息予存款人後，縱使國家機關未給付臺銀所墊付之優存差額利息，臺銀僅得向國家機關請求償還，而不得對存款人有任何主張。參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

該案原告係某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辦理就學貸款之臺銀臺南分行簽訂借款契約。嗣經臺銀去函原告，其內容略以：「依據臺銀就學貸款撥款規定，借款人向臺銀訂借或保證之各類貸款、信用卡，如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可撥款。因原告向臺銀保證之各類貸款有債信不良紀錄，致撥款失敗（取消原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就學貸款撥款）」。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教育部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原告猶表不服，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該行政訴訟庭移送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有關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經學校審定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後，轉知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階段，並未直接發生使申請人得領受貸款之法律效果，反而係承貸銀行基於其與申請人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完成就學貸款之撥款手續。原告與臺銀間有關本件就學貸款所發生之撥款爭議，並非立於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致，而係本於私法上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私權爭執。是原告與承貸銀行之臺銀間就就學貸款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發生承貸銀行是否應依約撥款之私權爭議時，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遂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6 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原告雖提起抗告，仍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780 號裁定駁回確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經前開移送而受理原告對臺銀臺南分行所提請求核撥貸款事件後，先後經該院臺南簡易庭 104 年度南小字第 538 號及該院 104 年度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均認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而駁回其訴及上訴。

嗣後，原告又向臺銀臺南分公司申請辦理 102 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經該分公司函復就學貸款資格不符。原告就讀之某科技大學即公告並通知原告辦理學雜費補繳，惟因原告至學期末仍未繳費完成註冊手續，該科技大學乃作成命原告退學之處分。

原告不服，循序爭訟，併以臺銀及某科技大學為被告，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起訴，除求為撤銷系爭退學處分外，並提起給付訴訟，請求：(一)被告某科技大學對於原告該學期所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款項，應即發放予原告(二)被告臺銀臺南分公司應依原告該學期就讀學校所報送之申貸名冊，將原告該學期所申貸款項逕撥付予被告某科技大學。

關於請求撤銷系爭退學處分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63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40 號判決，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

至於提起給付訴訟部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63 號裁定認為，當事人間因就學貸款所生爭議，並非立於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致，而係本於私法上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私權糾紛，不屬於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511 號裁定駁回確定。

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780 號裁定稱：「又貸款申請人與貸款經辦機構間，僅有貸款申請人提出申請(要約)，及經辦機構審核後為承諾或拒絕承諾，而決定是否

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該兩者所訂定之借貸契約，係經當事人間基於平等地位之合意所為，且內容與民法一般消費借貸契約無異，難謂具有公權力性質，抗告人（即申請貸款之學生，亦即本件原告）請求與相對人（即臺銀臺南分公司）締結就學貸款契約之性質，應純屬民事契約關係無疑。準此可見，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關本件就學貸款所發生之撥款爭議，並非立於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致，而係本於私法上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私權爭執。…」(該裁定理由欄，四、本院查：… (三))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511 號裁定，亦稱：「…『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大學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明文。核此屬於給付行政範疇，教育部為執行『協助學生辦理貸款以就學』之行政任務，究竟採取何種行為方式，享有選擇自由。是以，教育部據上開授權，制定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下稱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徵諸就學貸款辦法第 4 條（承貸銀行之核定）、第 6 條（以學生為貸款申請人）、第 10 條（貸款之清償）、第 12 條（借貸契約之要件，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及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5 點（承貸銀行向主管機關請領補貼利息）以觀，顯然教育部並非自任就學貸款之補助機構，而係選擇以受補助人（即學生）向『私法組織』之金融機構（即承貸銀行）辦理低利貸款，自行成立私法上借貸契約後，始由國家補貼承貸銀行利息之模式，協助學生辦理貸款就學。至於受補助人所就讀之學校，於上開借貸契約中，原無

債權人、債務人之獨立之地位可言，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第4項所示學校應扣除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後，將承貸銀行之撥款發放予學生之規定，則係基於法令規定所生，而為私法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之履行輔助人所為代收代付行為，並非公法上給付。…基此，抗告人基於就學貸款辦法，向相對人等提起貸款給付之訴，容為私法上爭議，非為行政法院所管轄。」(該裁定理由欄，三(二))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前述兩件裁定，在就學貸款之法律關係上，關於就學貸款之受輔助人(即學生)向「私法組織」之金融機構(即承貸銀行，亦即臺銀或其分行，或其他銀行)辦理低利貸款，因而與該金融機構訂立私法上借貸契約部分，其契約之性質乃私法關係，非公法關係，該契約上之爭議，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再者，承貸銀行與學生訂立就學貸款契約時，依慣例似皆由第三人(通常為學生之父母)擔任連帶保證人。承貸銀行於就學貸款未獲清償，而訴請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時，更皆係提起民事訴訟，而非行政訴訟¹¹。

綜上，各級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實務認為，關於就學貸款，如於學生與學校或教育部間，發生得否准予貸款等爭執時，其性質固屬公法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但如於承貸銀行與貸款學生或保證人間，發生雙方所訂貸款或保證契約相關之爭執，則其性質屬私法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此項見解，誠屬正確，應予贊同。

¹¹ 此類判決之數量，堪稱不可勝數。請僅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74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64號、107年度訴字第3654號、106年訴字第2985號、105年度訴字第4116號、104年度訴字第4915號等民事判決(承貸銀行皆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軍公教優存所生之爭執，亦應相同處理。詳言之，因優存而發生於退伍或退休之軍公教人員與國家（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等機關）間之爭執，其性質屬公法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但因優存契約而發生於存款人與臺銀或其分支機構間之契約權利義務爭執，其性質則屬私法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肆、從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裁判，看優存契約之性質

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77 號判決認為「受理存款銀行並與政府各自負擔優惠存款利率之一定比例，核其性質，應屬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設定、變更或廢止所訂立之契約，依上說明，核屬行政契約，並非私法契約。」（該判決理由欄，六（一））¹²同院 98 年度判字第 663 號判決亦稱：「退休教育人員與臺銀公司就優存辦理之續約，屬行政契約，退休教育人員並得依同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競合請求合理之補償等語，依其主張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給付訴訟，起訴程序於法尚無不合。」（該判決理由欄，九（一））¹³

¹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更（一）字第 2 號行政判決，持相同見解。

¹³ 另最高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263 號判決，原告（退休教育人員）併以教育部及臺銀為被告而提起給付之訴，並經原審及最高法院本件判決為實體判決而駁回其訴。該案於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1 號判決）審理時，被告臺銀曾抗辯「兩造間如就質借之利息應為若干而生爭執，自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原告以臺灣銀行為被告部分，係對不適格當事人起訴」。原審判決則以「至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臺灣銀行求償之法律關係，究係私法關係或公法關係，因被告臺灣銀行係受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委託辦理教育人員退休金優惠儲蓄存款業務，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存款金額並無核定權（即包括退休時之核定及優惠存款要點修正增訂後重新核定之權限）。本件被告作成對於原告重新核定『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最高金額』行政處分，業如前述，被告臺灣銀行對

然而，最高行政法院亦有 97 年度裁字第 3917 號裁定認為：「臺灣銀行僅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行政機關政策辦理優存之儲存，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及利息並無核定權，並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優存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存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故存款人與臺銀間，因優存契約所生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該院 93 年度裁字第 877 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此外，更有不少普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亦認為，退休公教人員與臺銀簽訂之優存契約，乃民法上之消費寄託契約，如有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審判¹⁴。茲舉若干實例於下：

1. 不符優存資格之人與臺銀間因優存契約所生給付優存利息之爭執：

原告甲曾為桃園縣政府之技士，原告乙曾為桃園縣立平鎮國中之教師，二人均經桃園縣政府資遣，並非退休公務人員（甲）或退休教師（乙），皆不符辦理優存之資格，但臺銀中壢分公司及臺銀桃園分行卻仍分別與原告甲及原告乙簽訂優存契約書。臺銀中壢分公司及臺銀桃園分行嗣後發現其二人不符優存資格，乃分別請其繳回已領取之優惠利息，但遭拒絕，臺銀爰以原告甲及乙

於原告之優惠存款利息即應於到期換約時據以辦理，縱認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臺灣銀行求償之法律關係為公法關係，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銀行如聲明所示之請求亦無理由，併此敘明。」回應之。

¹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90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 號等行政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05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及第 1515 號等民事判決。

就已提領之優存利息應負不當得利返還債務為由，對其二人得另向臺銀主張之金錢債權行使抵銷權。原告甲、乙二人分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臺銀給付該經抵銷之優存利息，各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維持桃園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告確定。前開 2 件訴訟，受訴之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致認定原告甲、乙與臺銀簽訂之優存契約乃民法之消費寄託契約。

2. 存款人與臺銀間因優存契約所生存單質借之爭執

原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主張：其與被告臺銀間優惠存款綜合服務約定書中關於存款人在原存款金額之九成內得以存單申請質借之約定，亦即原告主張上開契約中「原存款金額之九成」其範圍應解釋為僅包含質借之本金，並不含借款之利息，銀行對於其借款利息之計算與一般經驗法則不符，致其無力償還債務，請求臺銀應依原告提供之資料重新計算貸款金額及利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行政裁定，認：「本件並非『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所生關於優惠存款金額核定或優惠存款資格認定所生爭議，而係因優惠存款質借致原告與被告所屬基隆分公司間有關利息計算等民事契約上之爭議，尚非行政救濟之範疇，應由民事法院審判，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並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

由，乃以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全案因原告未上訴而確定。

本案特別值得指出者，雖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63 號及第 977 號判決認為優存契約乃行政契約，如有爭執，行政法院有受理訴訟之權限，但其見解顯然不為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裁定所認同。

伍、優存相關行政法令之適用，不影響優存契約之私法性質

查，本號解釋原因案件之原告及參加人於退伍後，分別與臺銀簽訂優存契約，並於各該優存契約在 103 年 2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後，均遲至 105 年 9 月 2 日，始辦理續存。臺銀遂依國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國資人力第 1050001854 號函，準用考試院與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會同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教育部同年月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前述 2 規定以下合稱系爭二規定)，就原告及參加人之優存，均自原到期日起至續存日前一日止，拒絕給付優存利息，而僅給付按一般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及參加人不服，乃提起本件訴訟。

因此，可能衍生之看法為：法院判斷原告及參加人之訴訟有無理由，必須審查系爭二規定是否合法，而系爭二規定，顯然屬於公法，故原告及參加人與臺銀間之本件訴訟，自應

由行政法院審判。

惟本席認為，此項看法，尚待澄清。

原告及參加人分別與臺銀簽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下稱系爭約定事項)第31項明訂：「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此之「有關法令」，當然包含系爭二規定。換言之，系爭二規定原始雖是行政機關因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優存而發布之法規命令，但已透過系爭約定事項，成為存款人與臺銀間優存契約之約定內容。從而，關於「逾(優存)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之約定，存款人如有不服，仍屬因優存契約而生之私法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實務上，許多私法契約，在當事人簽訂之契約書上，皆有「本契約書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明文。政府機關與廠商間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即為典型¹⁵。而且，不只當事人間之契約如此約定，普通法院裁判時，亦常逕行援用行政法令為依據。舉例而言，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字第52號判決稱「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第2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之規定等情…」¹⁵。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契約要項，經法院裁判而直接轉化為當事人間私法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普通法院審理勞雇關係關於「調動五原則」、「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爭議時，

¹⁵ 參見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4條(其他)：「(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1081108版本)

https://gps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Rule_detail_2.aspx?id=2061 瀏覽日期：2019.12.27

更常引用從前內政部、勞工委員會，及現在的勞動部發布之相關函釋¹⁶。

按民法第 1 條所稱之「法律」，當然不限於民事法令，而包含行政法令。因此，退伍或退休軍公教人員與臺銀簽訂之優存契約，如當事人有爭執，則縱使其爭執之關鍵，牽涉行政法令（例如系爭二規定）之解釋適用，受訴之普通法院仍得予以審查；不因爭執關鍵牽涉行政法令之審查，而影響普通法院受理訴訟之權限。

末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6 號優惠存款事件，其原因事實與本號解釋原因案件之事實，完全相同：原告二人皆為退休教職人員，且均為臺銀高雄分行之優存戶。優存 2 年期滿後，超過 2 年，原告二人始辦妥續存，臺銀乃依系爭二規定中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自原優存契約期滿日起，至續存辦妥日之前 1 日止，拒絕按優存之 18% 年利率計息。原告遂以臺銀高雄分行為被告，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訴請給付，經該院以「被告乃係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行政機關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及利息並無核定權，並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存款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是兩造間如就優惠存款契約是否已於原到期日起 2 年內辦理續存及未辦理續存期間之利息計算而生爭執，係屬私法上之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原告應循民事訴訟途徑救

¹⁶ 參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0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勞上易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

濟，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難謂合法」為由，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審判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理後，認原告之訴無理由，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515 號民事判決駁回之。原告之第二審上訴，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05 號民事判決駁回，全案確定。

陸、在臺灣，即時的法院救濟，真的無處可尋？

連續 3 年之年底，本院均須就人民提起之訴訟，究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作成統一解釋（106 年：釋字第 758 號、第 759 號解釋/107 年：釋字第 772 號、第 773 號解釋/108 年：釋字第 787 號解釋）

前述合計 5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其實均非十分難以迅速且精準判斷究竟屬於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卻皆拖延時日，經本院解釋後，始能開啟訴訟程序。

本號解釋之公布，是否意味：在臺灣，即時的法院救濟，真的無處可尋？！